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組長智為代理（張學務長鳳儀另有會議）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

（一）學生餐廳攤位 1（原 E111 教室）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廠商評選，由「九八餐飲店」得標進駐，每月管理費為 5,300 元，契約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自本學期（2 月 23 日）起開始營業，因使用執照問題餐廳暫時無法使用明火烹煮，故廠商以當日備貨預先製作之方式提供早餐服務，執照取得後將再增加午餐供應。

（二）學生餐廳攤位 2（原 E112 教室）於 105 年 3 月 9 日完成廠商評選，由「阿昌美食館」（八方雲集鍋貼水餃專賣店加盟店）得標進駐，每月管理費為 5,300 元，契約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惟廠商考量學校學生人數、加盟店營收等因素，於簽約後決定不進駐本校，已終止契約並沒入所繳履約保證金 3 萬元。

（三）為維護師生膳食權益，經會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學生餐廳攤位 2 公告招商作業，已於 5 月 4 日召開招商評選委員會完成廠商評選，由「秀秀風味館」得標進駐，每月管理費為 5,300 元，契約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提供早、午餐膳食服務；另廠商表示暑假期間可能會繼續營業，依契約規定仍需繳交管理費。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委託代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招商事宜，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委託代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合約經 2 次續約將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屆滿，擬重新辦理招商作業。

(二) 本案招商需求大致維持原合約條件，相關內容臚列如下：

1. 於校區內設置 4 台自動販賣機，地點由校方決定。
2. 販售項目：飲用水及不含酒精之飲料。
3. 本次合約自 105 年 8 月 1 日(或決標翌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屆期經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同意繼續經營者，得以每 2 年為一期辦理續約，最多續約 2 次。
4. 廠商管理費每部每月至少繳交 2,200 元整，未足一個月時以實際天數計，按季結算。(決標方式：最高標)
5. 履約保證金為 5,000 元，電費由校方繳納。

(三) 檢附本校「委託代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一)，請各位委員討論並提供意見。

(四) 本案作成決議後會請總務處協助後續公告招商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惟仍請業務單位確認管理費足以支應電費。

提案二：本校委託代辦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營業招商事宜，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校委託代辦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營業合約經 2 次續約將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屆滿，擬重新辦理招商作業。

(二) 本案招商需求大致維持原合約條件，相關內容臚列如下：

1. 經營項目：提供住宿生投幣式自助洗衣機及烘衣機之設備服務，其機具置放數量為洗衣機 11 台（每樓層 1 台）、烘衣機 4 台，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再予以增設，置放地點由校方決定。
2. 本次合約自 105 年 8 月 1 日(或決標翌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屆期經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同意繼續經營者，得以每 2 年為一期辦理續約，最多續約 2 次。
3. 以每月營收金額為基準，每月營收總金額未滿 10,000 元，應至少支付 8%管理費；每月營收總金額 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應至少支付 16%管理費；每月營收總金額 20,000 元以上，應至少支付 24%管理費。(決標方式：最高標)
4. 自助洗衣機每次使用金額為新台幣 20 元整，價格如需調整應經校方與廠商雙方同意。

5. 履約保證金為 10,000 元，機具運轉所需水電費由校方繳納。

(三) 檢附本校「委託代辦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營業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二)，請各位委員討論並提供意見。

(四) 本案作成決議後會請總務處協助後續公告招商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惟仍請業務單位確認管理費足以支應水電費。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是日上午 10 時 45 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委託代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勞務採購」需求說明書

- 一、設置經營位置及數量：廠商所設之自動販賣機位置係於本校校區內，共設置 4 部，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再予增設。（擺置地點由校方決定）
- 二、合約期限：本合約自 105 年 8 月 1 日（或決標翌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屆期廠商服務績效，若經校方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同意繼續經營者，廠商得以每 2 年為一期辦理續約，最多續約 2 次，期滿後重新辦理招商事宜；另未符合校方評定同意繼續經營者，得不再續約。
- 三、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 1 個月內設置完成並營業。
- 四、管理費：廠商於設置完成日起，每部每月至少繳交新台幣 2,200 元整，未足一個月時以實際天數計，按季結算。廠商應於 2 月、5 月、8 月、11 月之 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將管理費直接繳交校方。廠商如不依限繳納，每逾 1 日校方得按未繳清數額加收千分之 2 延滯費，逾 15 日仍未繳清者，校方得逕予斷電終止合約，並追繳所欠費用。
- 五、電費：由校方負責繳納。
- 六、供應項目及價格：飲用水及不含酒精之飲料（飲用水為必有項目，宿舍及學生活動中心至少各設置一部）。每瓶飲用水及其他飲料售價以不高於市價為原則，並需出具衛生檢驗合格證明。
- 七、管理與維護：
 - （一）販賣機之安裝工程及機械保養、維護與安全管理均由廠商自行負責，如因管理或維護不當致發生損及校方或第三者權益時，廠商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 （二）廠商所設之販賣機如有損壞或遺失之情事，校方概不負責。
 - （三）廠商所販售之飲用水容量須達 600 毫升（含）以上，飲用水及飲料須有環保回收標誌，並應注意保存期限及品質，如販賣之產品不當或不良，致損及消費者之權益，概由廠商負責。倘校方人員飲用廠商所售飲料而發生中毒或身體不適等情事者，廠商應負擔所需一切醫療費用及處理賠

償事宜。

(四) 廠商裝設之販賣機，不得供他人張貼廣告，但屬廠商本身使用者，需經校方同意後為之。

(五) 每一自動販賣機應貼有故障聯絡電話號碼，如有故障、吃錢等情事發生，經校方通知後，廠商應於 24 小時內前來修復，並歸還款項。

(六) 設置販賣機之相關稅捐，廠商應依規定繳納，與校方無關。

八、使用限制：廠商經營之販賣機，非經校方同意，不得變更用途或以任何方式轉供第三者使用，因而衍生之責任，全由廠商負責，廠商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九、廠商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及食品意外災害險」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以利意外責任發生時產生之責任爭訟，與民事理賠之即時履行。

十、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於契約期滿，廠商辦清手續後，校方扣除罰款後無息退還。

十一、其它：

(一) 廠商應於契約終止日前撤除販賣機及相關設施，將場地騰空，交還校方，如有未清理之物品，校方得以廢棄處理，廠商不得異議。

(二) 廠商如有違反本契約各條款規定時，校方得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委託代辦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營業勞務採購」需求說明書

壹、辦理背景與目的

一、本校學生宿舍約有 650 位學生，為充實宿舍生活機能，提供住宿生洗衣之便利，故研擬規劃招商及管理辦法，希冀在廠商合理利潤與學生優質生活機能服務之間創造雙贏局面。

二、設置地點與委託期間：

(一) 校方座落於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之學生宿舍區域內，提供廠商代辦校方經營投幣式自助洗衣機及烘衣機業務，其機具置放數量為洗衣機 11 台（每樓層 1 台）、烘衣機 4 台，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再予以增設；機具置放地點由校方決定。

(二) 委託期間：本合約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或決標翌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屆期廠商服務績效，若經校方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同意繼續經營者，廠商得以每 2 年為一期辦理續約，最多續約 2 次，期滿後重新辦理招商事宜；另未符合校方評定同意繼續經營者，得不再續約。

(三) 經營項目：廠商負責提供投幣式自助洗衣機及烘衣機之設備服務。

(四) 服務對象：以本校住宿生為主。

貳、得標廠商義務

一、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設置並營運。

二、繳納費用：

(一) 管理費：廠商於設置完成日起，以每月營收金額為基準，每月營收總金額未滿 10,000 元，應至少支付 **8%** 管理費；每月營收總金額 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應至少支付 **16%** 管理費；每月營收總金額 20,000 元以上，應至少支付 **24%** 管理費。廠商應於每月 5 日（遇例假日、國定休假日、放假日得順延之）會同校方人員開啟投幣箱，以計算營收金額，並親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當月管理費。

(二) 水電費：機具運轉所需水電由校方提供且負責繳納。

三、自助洗衣機每次使用金額為新台幣 20 元整，價格如需調整應經校方與廠商雙方同意。

四、履約管理與維護：

- (一) 自助洗衣機安裝、保養、故障維修與安全管理均由廠商負責，如因安全管理或故障維修不當致生損害校方或第三者權益時，廠商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廠商於接獲校方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機具故障待修：
 - 1. 通報故障數量 1~2 台，應於 1 個月內完成修復；
 - 2. 通報故障數量累計達 3 台（含）以上，應於 1 週內完成修復；
 - 3. 以上維修費用全由廠商負責。
 - 4. 廠商未依本項 1、2 款規定履行機具維修責任者，每違約 1 次，校方得於履約保證金內扣除違約金新台幣 1,000 元整；違約累計若達 10 次，校方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停權及解約。
- (三) 校方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校方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校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四) 廠商所設自助洗衣機如有損壞或遺失之情事，校方概不負責。
- (五) 如因自助洗衣機品質提供不當致生損害消費者權益，概由廠商負責。
- (六) 廠商裝設自助洗衣機，不得提供他人張貼廣告；但屬廠商所有者，需經校方同意，始得為之。
- (七) 廠商於履約期間所衍生之稅賦，應依規定辦理繳納，與校方無關。

五、履約限制：廠商於履約期間所設之自助洗衣機，非經校方同意，不得變更用途或以任何方式轉供他人使用，因此衍生之責任，全由廠商負責。

六、履約保證金：廠商於簽訂本合約應交付校方新台幣 1 萬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廠商如有違約情事，校方得不經催告逕予沒收。該項保證金於合約期限完成、扣除罰款後無息退還餘額。

七、合約終止：廠商應於合約終止日 1 週內，完成卸除及撤離機具，並將場地清潔回復原狀後交還校方。如有留置物品，校方得以廢棄物處理，廠商不得異議。

八、廠商如有違反合約各項條款規定時，校方得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
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三）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智為 (代)

紀錄：康文碩

姓名	簽到欄	姓名	簽到欄
張委員弘志	張弘志	郭委員春錦	許光志 (代)
劉委員梅滿		曾洪委員素鸞	
黃委員志明		黃委員素真	黃素真
李委員宗儒	李宗儒	楊委員智為	楊智為
劉委員冠汝		唐委員嘉偉	
古委員旻艷	古旻艷	陳委員韋宏	
張委員沛瑄	張沛瑄	孫委員仕恩	吳嘉瑛 (代)
法律專員 許光志先生	許光志		